

Juliet

Anne Fortier

〔美〕安妮·弗蒂耶 著

刘玉兰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朱丽叶

一个现代女子的命运

与文学史上最伟大的悲惨情侣连在一起

她剥丝抽茧，探寻不朽爱情中的永恒谜团

真爱究竟是祝福，还是诅咒？



Juliet

Anne Fortier

朱丽叶

[美] 安妮·弗蒂耶 著

刘玉兰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朱丽叶/(美)弗蒂耶著;刘玉兰译.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2013
ISBN 978-7-5321-5072-4

I. ①朱… II. ①弗… ②刘…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21577 号

Juliet

© 2010 by Anne Fortier

Arranged with Writers House, LLC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 translation rights © 2013 by
Shanghai 99 Culture Consulting Co., Lt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9-2013-595

特约策划:邱小群
责任编辑:秦 静
封面设计:董红红

朱丽叶

[美]安妮·弗蒂耶 著

刘玉兰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绍兴路74号

电子信箱:csbcm@public1.sta.net.cn

网址:www.slcm.com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24.25 字数 402,000

2013年11月第1版 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21-5072-4/I·3994 定价:45.00元

前言

他们说 I 死了。

我停止了心跳,我不再呼吸——在世俗的眼里,我确实死了。有些人说我已经死去三分钟,还有些人说四分钟;就个人而言,我开始觉得死是一件见仁见智的事情。

我是朱丽叶,我本应该已经看到死神的降临。我是如此想相信,这一次,死不会是让人慨叹的悲剧。这一次,罗密欧和我将永远在一起。我们的爱再也不会因为那笼罩世界数百年的放逐和死亡而停息。

只是你骗不了诗人。所以,我必须死去,为那妙笔生花,为那喷涌的灵感之泉。

啊那妙笔。这是你的纸。

你的墨,那么就让我开始吧。

第一幕

第一场

呜呼，是什么血
染红了墓的石门

我费了些时间才想好从哪儿开始。你或许会说，我要讲的这个故事要追溯到六百多年前发生在中世纪的托斯卡纳的一起拦路抢劫。或者，从近处说，它始于我父母在萨林贝尼城堡萍水相逢时刻的一支舞曲一个吻。如果不是因为那场顷刻让我的生活天翻地覆的事件，本来，对这些我完全不会了解。也正因为这个事件，我来到意大利追寻过往。这就是我姨婆罗斯的过世。

翁贝托花了足足三天才找到我，告诉我这个不幸的消息。鉴于我在玩失踪上的高超造诣，我对他能找到我感到颇为惊奇。其实，在那个时候，翁贝托已有一种不可思议的能力，来读懂我的心思，预测我的一举一动。而且，在弗吉尼亚州也只有那么几家莎士比亚夏令营。

他就那样站在房间的尽头，看着舞台上的戏剧表演。站了多久，我不知道。像往常一样，我在后台。落幕之前，我全神贯注于孩子们身上，关心着他们的台词和道具，无暇顾及及其他。那天下午带妆彩排后，那一小瓶毒药不知被放到哪儿去了，我们只好退而求其次，让罗密欧吃薄荷糖自杀了事。

“这个吃了感觉火辣辣的！”扮演罗密欧的男孩抱怨道，语气里是一个十四岁孩子所能表现出的不满和焦虑。

“好极了！”我回答，抑制着自己要去触摸他头上天鹅绒帽子的母性冲动。“这样你会演得更逼真。”

灯亮了起来。孩子们把我拖到舞台上，表达他们暴风骤雨般的感激之情。就在这个时候，我注意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隐约站在出口处，在一片欢呼声中，若有所思地看着我。翁贝托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着深色西装、领带，表情严肃，像极了

一根远古沼泽地中的芦苇。他一直都是这副模样。记忆中，他没有穿过一件可称之为休闲的衣服。对于翁贝托来说，卡其布短裤和高尔夫球衫是属于那些没有道德操守、甚至恬不知耻的人的衣着。

又过了一会儿，感恩戴德的孩子父母也渐渐平静了下来，我终于能够走下舞台来。项目导演中途叫住了我，抓住我的肩膀，热诚地摇晃着——他太了解我了，不会试图拥抱我。“和孩子们处得不错，朱莉！”他满腔热情道。“明年夏天我还可以指望你吧？”

“当然，”我撒了个谎，继续朝前走。“我会是的。”

我总算走到了翁贝托的身边。以前，如果是隔段时间看到我，他的眼角总归有那么几丝快乐。但是，今天我发现那点快乐也消失得无影无踪。我现在明白他为什么会来了。我默默地走进他的怀抱。我多希望自己能像沙漏一样，玩转现实；我多希望生命不是有限之物，而是通过时间的孔隙，循环往复。

“别哭，公主，”他在我的发间呢喃，“她不希望你这样。我们都不能活到永远。她八十二了。”

“我知道，可是——”我退后一步，拂去眼泪。“珍妮丝在那儿吗？”

听我提到我妹妹的名字，翁贝托眯起了眼睛。就像往常一样。“你觉得呢？”凑近了，我才看清，他眼睛红肿，里面尽是伤痛。前几晚可能都是喝酒喝到睡去吧。不过，又或者这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没有了姨婆罗斯，翁贝托会怎样？从我记事以来，他们俩就因为一种出钱与出力的伙伴关系捆绑在了一起——一个是迟暮美人，一个是耐心管家——尽管不同，却很明显都不愿意少了对方而独自成活。

林肯轿车小心翼翼地停在了户外取暖器的旁边。翁贝托把我的旧背包放在车尾的行李箱里，以分寸拿捏得恰到好处的礼仪帮我拉开车的后门。这一切，都没有人注意到。

“请问，我可以坐前面吗？”

他摇摇头表示拒绝，拉开了后门。“我早知道一切都会结束。”

但是并不是罗斯姨婆要坚持这些繁文缛节。虽然翁贝托是她的员工，她却一直把他当家人一样看待。然而，姨婆做出的姿态却没有得到相应的回应。翁贝托只是看着她，眼神里带着茫然和克制，好像怎么也弄不明白：姨婆为什么老是问同样的问题而不明白他的意思呢。他吃饭都是在厨房，一直都是。即使以善良耶稣之名——语气越来越火大——也不能让他和我们坐下来一起吃顿饭。哪怕是感

恩节。

罗斯姨婆曾经把翁贝托的所作所为称为欧洲怪癖。接下来，她就滔滔不绝，自然而然地过渡到一篇有关暴政、自由和独立的演说，高潮部分是她用叉子指向我们，以鄙夷的语气宣布：“这就是我为什么从不去欧洲度假。特别是意大利。不想提了！”其实，私下里我很肯定，翁贝托喜欢一个人进餐，是因为他觉得自己营造的氛围比我们惬意得多。他独自待在厨房，气氛宁静，有歌剧、葡萄酒和熟透的帕玛森奶酪相伴^①。而我们——姨婆罗斯、我和珍妮丝——则在餐厅里为琐碎小事唇枪舌战，在穿堂风里冷得瑟瑟发抖。给我选择的可能，我也想每时每刻都在厨房。

那天晚上，我们驾车经过漆黑的谢南多厄峡谷^②。翁贝托向我描述了罗斯姨婆生命中最后的几个小时。她是安静地睡去的。睡去之前，整个晚上，她都在听她最喜欢的弗雷德·阿斯坦^③的歌，一张唱片接着一张唱片。最后一个音符归于沉寂的那一刻，她站起身来，打开对着外面花园的法式门^④——也许想再一次呼吸那沁人心脾的金银花香吧。翁贝托告诉我，她就那样站在那儿，双眼紧闭，带花边的长窗帘在她的细长身体周围翻转，悄无声息。那一刻，她已俨然一个鬼魂。

“我做得对吗？”她轻轻地问。

“当然，你做得对。”他的回答还是那么具有外交风范。

我们的车驶进罗斯姨婆的车道时已是午夜。翁贝托已经警告过我：那天下午，珍妮丝已从佛罗里达赶过来，计算器与香槟在手。只是这并不能解释为什么正对着门口会有两辆车在那停着。

“我真诚地希望，”我抢先翁贝托把背包从后备箱拿下来，“那辆车来的不是抬棺材的人。”我话一出口，马上觉得自己太口不择言了。我平时说话完全不是这样的啊。只有在我妹的听力所及范围之内，我才会说出这样的话。

翁贝托瞥了一眼那辆神秘的车，理了理上衣，好像战斗之前先整理一下防弹背心一样。“恐怕他们来抬的不止是人。”

① 一种意大利硬奶酪，经多年陈熟干燥而成。

② 美国弗吉尼亚北部的一个峡谷。

③ 弗雷德·阿斯坦(1899—1987)，本名菲德里克·奥斯特利兹(Frederick Austerlitz)，美国电影演员、舞者、舞台剧演员、编舞家与歌手。

④ 法式门是连接室内与花园的通道，也是一个亮丽的景框。

一走进前门，我就明白翁贝托为什么会那样说了。门厅里的所有大幅肖像画全都被取了下来，整齐划一的靠着墙壁，像是行刑队面前的罪犯。而原本摆在枝形吊灯下面的圆桌上的威尼斯花瓶已经不见了踪影。

“喂？”我只觉一股血直冲脑门。很久没这么大火气了，犹记得，上次如此情绪激动也是在这里。“还有人活着没？”

楼上走道里传来跑动的声音。尽管珍妮丝的脚步匆匆里带着负罪感，她出现在宽阔楼梯上的那一刻，动作一如往常的缓慢淡然。轻薄的夏裙强调着她比啥也没穿的时候华丽得多的身体曲线。珍妮丝面对观众停下，悠然自信地甩了甩长发，目空一切地笑了一下，信步下楼。“哎呀，”她的声音里带着甜蜜蜜的冰冷，“我们的贞操女神回来了。”我这才发现，珍妮丝屁股后面跟着一男人，应该又是她萍水相逢的最新成果。只见此男两眼充血，衣冠不整，和别的男人在和俺妹妹共处一室后的样子如出一辙。

“不好意思，让你失望了，”我咚的一声把背包丢在地板上。“需要我帮忙把房间的值钱玩意儿洗劫一空么？还是你想自己干？”

珍妮丝笑了。这笑声像邻居门廊上的小风铃：它的存在只是为了激怒你。“这是阿奇，”珍妮丝的介绍还是具备一贯的商务休闲风，“家里的这堆破烂他总共给了两万美元。”

我不齿地看着他们俩。“真大方。很显然，他对破烂有激情啊。”

珍妮丝冷冰冰地瞪了我一下，但马上控制住了自己。她太了解我了：她说好话我会完全不当一回事儿，却会被她的愤怒逗得很开心。

我是先于她四分钟出生的。不管她做什么、说什么，我终归比她大四分钟。尽管——在珍妮丝的眼里——她是一只超音速的野兔而我是一只慢吞吞的乌龟，我们却彼此都清楚：她可以在我面前骄傲得像只公鸡，却永远不会追上来，填上我们之间那四分钟的小小沟壑。

“呃，”那位阿奇开口了，一边瞥了一眼开着的门，“我得赶快走了。很高兴认识你，朱莉——是朱莉，对吧？你的事，珍妮丝都跟我提起过——”他笑得很紧张，“继续努力啊！不是有人说，为世界和平奋斗吗！”

阿奇走出去的时候，珍妮丝甜蜜地跟他挥手再见。屏门在他身后咣当一声关上。阿奇一消失在听力范围之外，她天使般的脸庞马上变成了魔鬼模样，像极了万圣节的面具。“你敢那样看我！”她一脸轻蔑。“我在给咱们赚点钱。您好像没赚一

个子儿吧？”

“可我也没有你那种……开销，”我朝她那在紧身衣下明显升级的罩杯点了点头。“告诉我，珍妮丝，他们是怎样把那些东西塞进去的？通过肚脐眼？”

“告诉我，朱莉，”珍妮丝故意模仿我的语气，“在那儿从不塞任何东西是啥感觉啊？从来没有哈！”

“不好意思，女士们，”见到此情此景，翁贝托一如既往地进行了礼貌的干预，“我可以建议我们换个地方来进行这场引人入胜的谈话吗？”

等我们追上珍妮丝，她已经一屁股坐在罗斯姨婆最喜欢的扶手椅上，面前的垫子上安放着一杯杜松子酒，这垫子可是我高中时代一针一线缝出来的十字绣作品，当时珍妮丝正忙着在外面寻找猎物。

“什么？”珍妮丝看着我们，并不掩饰自己的极度不满，“你觉得她不会留一半财产给我？”

拐弯抹角在死人身上打主意，这是我所了解的珍妮丝。我转过身去，走向通往院子的法式门。门外的露台上，罗斯姨婆喜爱的陶土罐坐成一排，像是也在悼念姨婆的离去。花儿也都无比哀伤地低下了头。这种情况极为少见。翁贝托从来都是把花园打理得井井有条。或许，他现在已在工作中找不到任何乐趣：他的雇主、也是对他满怀感激的听众已不在。

“我很奇怪，”珍妮丝转着手中的杜松子酒，“我说，您竟然还在这儿，啰嗦男。我如果是你，早跑到拉斯维加斯去了。这么多银子往哪花啊。”

翁贝托没有答话。多年以前，他就已经停止与珍妮丝直接对话了。他转向我：“葬礼是明天。”

“我不敢相信，”珍妮丝又开腔了，一条腿挂在扶手上摇晃着，“你都不问问我们，就把这事儿都给搞定啦。”

“这是她所想要的。”

“还有其他我们应该知道的事儿吗？”珍妮丝从椅子的怀抱中挪下来，把裙子理了理。“我想咱们每个人都能拿到那应得的一份吧？她没爱上哪个奇奇怪怪的宠物协会或者其他吧？啊？”

“你很介意？”我哑着嗓子说。珍妮丝愣了一两秒，马上装作没事人一样，再次伸手去拿装有杜松子酒的酒瓶。

我都懒得看她一眼。她在掩饰自己的尴尬，挑起那修剪得无可挑剔的眉毛，做

惊讶状。珍妮丝想让我们明白：她还没打算如此大手大脚呢。如同太阳慢慢融入了地平线，珍妮丝也慢慢融入了那把扶手椅，把那关于生命的伟大追问留给他人去解答。大家只要让她有酒喝就行了。

从我能记事起，珍妮丝就是这副德性：贪得无厌。我俩还是孩子的时候，罗斯姨婆就曾欣喜万分地感叹：“这孩子，把她扔在一监狱里，倘若这监狱里都是饼干，她也能吃出一条道给逃了，”好像珍妮丝的贪吃是一件多么值得骄傲的事似的。只是那时候，罗斯姨婆还在食物链的顶端，不用害怕什么——不像我。从我能记事起，珍妮丝就嗅觉灵敏，不论我把糖果藏在哪儿，都能被她找出来。在我们家，复活节的早晨只能用粗野短暂、令人生厌来形容。每个复活节都不可避免地出现这样的高潮：翁贝托因为珍妮丝偷了我的复活节鸡蛋而责罚她，而珍妮丝呢——牙齿上沾满了巧克力——钻到她的床底下发出一阵嘘声：你又不是我老爹，有资格管我吗你。

令人沮丧的是，别人看不出她的实际年龄。她那光滑得如同婚礼蛋糕上的缎子糖衣的皮肤隐藏了年龄的秘密；她的五官精致得如同技艺炉火纯青的糕点师傅手中小小的杏仁果和花朵。无论是杜松子酒，还是咖啡，还是耻辱，还是悔恨都未能在她那光鲜照人的脸上留下一点痕迹。就好像，在她身体里，住着生命的永恒春天；就好像，每天早晨她醒来，不是老了一天，重了一盎司，而是又从永恒中获得了一点力量，从而保持着对这个世界的极度饥渴状态。

真是不幸，我们并不是同卵双胞胎。有一次在学校，我无意中听见有人把我叫作“一只踩着高跷的小鹿”。翁贝托笑称这是对我的赞赏，但我感觉并不是这样。即使我已经过了自己最傻乎乎的年纪，我知道我站在珍妮丝面前仍然显得细长难看、没精打采。无论我们去任何地方或者做任何事情，皮肤黝黑的她总是热情奔放，面色苍白的我则在一旁沉默寡言。

不论何时，我们一起走进一个房间，所有的目光会唰的一声全转到我妹妹身上。虽然我就站在她旁边，我的存在意义只是使人群中又多了一个头而已。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已经渐渐适应了自己的角色。我永远不必担心一句话该怎样收尾，因为珍妮丝绝对会替我说完。在极少的场合，当有人问起我的希望与梦想——通常是罗斯姨婆的邻居，在喝茶的当儿，礼节性地问问我——珍妮丝就会把我拉到钢琴边，她弹琴，我帮她翻乐谱。哪怕是现在，我二十五岁了，同陌生人聊天，我仍然会局促不安，说着说着就没了声，心里在绝望地呼喊：求求你们打断

我吧。

我们在瓢泼大雨中埋葬了罗斯姨婆。我站在她的墓前，沉重的雨点顺着头发而下，同泪水混在一起，贴着脸颊往下流；我从家里带来的纸巾早已经在口袋里变成了纸浆。

虽然我哭了整晚，但这最后的悲伤时刻到来的时候，我根本就没有准备好。罗斯姨婆纤细的身体放在这么大的一个棺材里……我突然开始后悔没有要求看看她的遗容，尽管看与不看对姨婆没什么区别。又或者有区别？也许她在某个遥远的地方看着我们，希望她能让我们知道她已经安全到达。想到这里，我找到了些许安慰。这安慰让我的思绪暂时脱离了现实，这样真好。我真希望我能相信自己的想象。

葬礼结束的时候，唯一没有淋得像落汤鸡的就是珍妮丝。她穿着五英寸高跟的塑料长筒靴，戴着一顶完全没有哀悼气息的黑帽。与她的装扮形成强烈反差，我穿着翁贝托曾经称之为修女装的一套衣服。如果珍妮丝的长靴和领口在诉说着“来吧！”，我那笨重的鞋和扣得密不透风的裙子一定在表达着“滚开！”。

有那么少数几个人出现在墓地处，但只有我们的家庭律师加拉赫先生留下来说了几句话。我和珍妮丝都从没见过他，但是罗斯姨婆常常深情款款地提起他，以致我们见到他本人时，只能平添失望。

“以我的观察，你是个和平主义者？”我们从墓地一同离开的时候，加拉赫问我。

“朱莉喜欢打架，”珍妮丝发言了，兴高采烈地走在我们中间，完全忽视了雨水从她帽子的边缘洒到了我们两个身上，“还喜欢朝别人扔东西，你有没有听过她曾经对小美人鱼做过什么事情——”

“够了，”我好不容易从袖子上找了块干燥的地方，最后一次擦了擦眼睛。

“啊，别谦虚！你上过头版头条的！”

“我听说你生意做得很不错？”加拉赫先生看着珍妮丝，努力挤出一个微笑。“要想让每个人都幸福一定是个挑战？”

“幸福？甭！”珍妮丝差点踩进了一个水坑。“幸福是对我生意的最大威胁。梦想才是最重要的。挫败感。永远不会实现的幻想。根本不会存在的男人。你永远也不会拥有的女人。这才是赚钱的地方，一个约会、再一个约会，下一个约会——”

珍妮丝滔滔不绝，我却没有再听下去。我妹妹是个专业的媒人，而她可能是我

见过的最没有浪漫情怀的人。这真是世界上最大的讽刺之一。尽管珍妮丝有和每个男人调情的冲动，在她眼里，男人却和嘈杂的电动工具差不多：需要它们的时候，插上；活干完了，马上拔下来。

说来奇怪，小时候，珍妮丝就迷恋于把所有东西都成对摆放：两个泰迪熊，两个垫子，两把梳子……哪怕在我们打架的那些天里，她也会连夜把我们俩的娃娃并排摆在书架上，有时候还互相搂着对方的肩膀。她真是乐于让别人成双成对的不折不扣的诺亚^①，这样想来，她选择婚介行业来发展事业也许就不足为怪了。唯一的问题是，和我们的老祖先不同，珍妮丝早已经忘了自己做这件事的初衷。

很难讲从什么时候事情起了变化。我们读高中的时候，珍妮丝兢兢业业于打破我对爱情的哪怕任何一点梦想。这成了她的使命。珍妮丝穿梭于男友们之间，热衷于用不屑一顾的俚语描述所有人所有事，不恶心到我不罢休。她会让我迷惑：既然如此，男女为什么还要整到一块儿呢？

“所以呢，”舞会前一个晚上，她一边用粉色的卷发棒帮我弄头发，一边说，“这是你的最后一次机会。”

我从镜子里看着她，对珍妮丝的最后通牒不得其解，却不能开口说话：我脸上正贴着她的一张薄荷绿的泥浆面膜，此刻在脸上干成了一层壳，动弹不得。

“你知道，”——她不耐烦地做了个鬼脸——“这是你摆脱处女之身的最后一个机会。舞会不就是这作用。你以为那帮男人盛装出席为个啥？是因为他们想跳舞？我呸！”她瞥了一眼镜子中的我，检查一下自己的进度。“如果你不在舞会上这么干，你知道他们会说什么吧。你是一个老古董。没有人喜欢一个老古董。”

第二天早上，我说自己胃疼。舞会越接近，我疼得越发厉害了。最后，罗斯姨婆不得不给邻居打电话，叫他们儿子最好另找一个约会对象；与此同时，珍妮丝被一个叫特洛伊的田径运动员接走，伴着轮胎的扑扑声一溜烟就不见了踪影。

听我呻吟了一整个下午，罗斯姨婆坚持要送我去急诊室，怕万一是阑尾炎。翁贝托叫她先冷静，说我又没发烧，他敢肯定不会很严重。那天晚上，他站在我的床边，看着我从毯子下面偷偷往外窥探。我就明白，他完全知道是怎么回事。而且，令人奇怪的是，他似乎对这个骗局感到颇为欢喜。我们俩都知道，邻居的儿子没什

① 相传诺亚方舟的主人诺亚携带动物上诺亚方舟时，各种动物都是一公一母。

么不好，他只是不符合我心里对于另一半的想象。如果我得不到我想要的，我宁愿错过这个舞会。

“猛男，”珍妮丝对加拉赫先生笑得满面春光。“讲正题吧。多少钱？”

我根本就没想过过去干涉。毕竟，珍妮丝拿到钱了会马上走人，去她那活色生香的永恒猎场。我眼不见心不烦。

“嗯，”加拉赫先生在停车场尴尬地停住了脚步，旁边就是翁贝托和林肯牌轿车，“恐怕所有的财产也就只是房子了。”

“拜托，”珍妮丝反应迅速，“我们大家都清楚，哪怕是一分钱也要一人一半。废话少说，她是不是想要我们在房子中间画条白线啊？可以理解，没问题。或者”——她耸了耸肩，以示对她而言，无论怎样都无所谓——“我们把房子卖了直接分钱。多少钱？”

“事实上，最终，”——加拉赫先生不无遗憾地看了我一眼——“雅各布夫人改变了主意，决定把财产都留给珍妮丝小姐。”

“什么？”我的目光从珍妮丝转到加拉赫先生再转到翁贝托身上，完全没看到任何支持。

“天啊！”珍妮丝笑逐颜开。“老太太还是挺有幽默感的嘛！”

“当然，”加拉赫先生脸上的表情越来越严肃，“还有一笔是为先生——为翁贝托准备的。另外，还有一些裱好的照片，你姨婆想要留给朱莉小姐。”

“嘿，”珍妮丝张开了双臂，“我觉着自个儿蛮大方。”

“等等——”我后退了一步，挣扎着消化这一最新消息。“这不可理喻啊。”

从我能记事起，罗斯姨婆对我和珍妮丝就是不惜一切代价平等相待；看在上帝的分上，我有一次还发现她在数我们的谷物什锦早餐上的核桃仁，保证我和珍妮丝得到的一模一样。而且，每次她提起房子的事情，都让人感觉这是我们俩——在未来的某个时候——所共有的。“你们俩孩子，”她曾经说过，“真该学学怎么相处。你们知道。我总有一天要走的。我走了，这房子是你们两个的。”

“我理解你的失望——”加拉赫先生说。

“失望？”我很想抓住他的衣领，却把手紧紧地插在了口袋里。“别以为我会买账。我要看遗嘱。”我直盯着他的眼睛：他在我的目光下局促不安。“有些事不是我所了解的——”

“以前，你总是输家，”珍妮丝插话进来了，脸上挂着恶毒的笑容品咂着我的暴

怒，“现在也一样。”

“这儿——”加拉赫先生用颤颤巍巍的手打开公文包，把文件递给我。“这是给你的遗嘱复印件。我想没有什么太大的争论空间。”

翁贝托在花园里找到我的时候，我正蜷缩在凉亭下——这凉亭是他在姨婆患肺炎病倒在床的时候为我们搭建的。他和我一起坐在湿漉漉的长椅上，并没有责怪我孩子气的玩失踪的行为，只是递给我一块洁白无瑕、熨烫平整的手帕，看着我抽抽搭搭。

“不是钱的事，”我为自己辩解。“你看见她脸上得意的笑容了吗？你听见她说什么了吗？她根本就不在乎罗斯姨婆。她从来就没在乎过。这不公平！”

“谁告诉过你生活是公平的？”翁贝托看着我，挑了挑眉毛。“不是我。”

“我知道！我只是不理解——但这是我自己的问题。我一直觉得姨婆是真想要对我们俩公平的。我借了钱——”我捧住自己的脸，躲避他的目光。“不要说！”

“你说完了吗？”

我摇了摇头。“我是完了，完得很彻底。”

“好。”他解开上衣，拿出一个黄色信封，干燥，稍有弯折。“因为她想把这个给你。这是一个很大的秘密。加拉赫不知道。珍妮丝也不知道。是只给你的。”

我立即起了疑心。在珍妮丝的背后给我点儿什么，这不是罗斯姨婆的风格；但同时，直接把我从遗嘱中踢出去，这也不是她的风格。很显然，我对我母亲的姨妈的了解并不像我自己想的那样深刻。直到现在，我也没有全面了解自己。想想，我竟然会坐在这儿——在今天这个日子——为了钱而哭泣。虽然罗斯姨婆领养我们的时候已经是五六十岁的人了，她对我们却像妈妈一样。我还想从她身上索取更多——我应该为自己感到羞耻。

我打开信封，里面有三样东西：一封信、一张护照、一把钥匙。

“这是我的护照！”我惊讶。“她怎么——”我再次看了看里面的照片。没错，是我的照片。看了看生日，也是对的。但名字不是我的。“朱丽叶？朱丽叶·特洛美？”

“这才是你的真名。你姨婆把你从意大利带回来后，给你改了名字。她把珍妮丝的名字也改了。”

我呆若木鸡。“为什么？……你知道这件事情有多久了？”

他低下了头。“你怎么不看看这封信呢？”

我打开了那两页纸。“是你写的？”

“是她口述，我执笔的。”翁贝托伤感地笑了笑。“她想你一定要看看这封信。”
信是这样写的：

我最亲爱的朱莉，

我要翁贝托在我的葬礼之后把这封信给你，所以我想我已经死去了。不管怎样，我知道你仍然为从我未带你们去过意大利而愤愤不平。但是，相信我，就像我说的那样，这是为你们好。如果你们万一遇到什么事，我怎么可以原谅我自己？但现在你大一些了。在锡耶纳^①，你妈妈为你留下了一点东西。只留给你一个人。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但那是你妈妈戴安娜的意思。愿上帝保佑她的在天之灵。她发现了一点东西，按理说应该还在那儿。听她的语气，这应该比我曾经拥有的任何东西都要值钱。这就是为什么我要那样做，把房子留给珍妮丝。我曾经希望，我们能关于意大利的所有事情通通忘记，但是，现在，我觉得，如果我永远不告诉你，那将是我的过错。

你必须按下面说的这样做。拿着这把钥匙，去特洛美广场的一家银行。在锡耶纳。我想这应该是个保险箱的钥匙。你妈妈死去的时候，这把钥匙是在她的钱包里。你妈妈在那家银行有个理财顾问，名叫弗朗西斯科·马可尼。找到他，告诉他你是戴安娜·特洛美的女儿。对了，这是另外一件事儿。我改了你的名字。你的真名叫朱丽叶·特洛美。但这是美国。我想朱莉·雅各布这个名字更通顺。再说也没有人会拼写你意大利语的本名。这世道艰难吗？不，我过得很好。我要谢谢你们。对了，还有一件事情：翁贝托会用你的真名去给你办本护照。我不知道这事儿要怎么处理，但是没关系，让他去做吧。

我不想道别。上帝会让我们在天堂再见。但是我必须确保你得到本就属于你的东西。到了那儿要小心。看看发生在你妈妈身上的事情吧。意大利有时候是个很奇怪的地方。当然，你的曾祖母也出生在意大利。但是，我要告诉你，你给她一座金山银山也不能把她再拖回去。无论如何，我告诉你的话不要告诉别人。对了，

^① 意大利中部城市。

你笑起来真的很美。

爱你，愿上帝保佑你。

姨婆

我好一阵子才回过神来。读着这封信，我几乎能感觉到罗斯姨婆在一字一句口述。她还像活着的时候那样丢三落四。等我用完翁贝托的手帕，他已经不想把它再要回去了。他要我带着它去意大利，这样我在找到宝藏时还能记得他。

“拜托！”我最后一次擤了擤鼻子。“我们俩都清楚，没有什么宝藏。”

他拿起钥匙。“你不好奇？你姨婆非常确信你妈妈找到了有重大价值的东西。”

“那她为什么不早点告诉我？为什么等到她——”我扬了扬手臂。“这讲不通。”

翁贝托斜眼看了我一下。“她也想。只是你从来都不在。”

我擦了擦脸，躲避他责备的目光。“就算她是对的，你知道我不能回意大利去。他们会把我关起来。你知道他们跟我说过——”

实际上，他们——意大利警察——郑重其事地跟我谈过。而这些，我都没怎么告诉过翁贝托。但是他知道最重要的部分。他知道我在罗马的一次反战游行中被逮捕过，并且在当地的一所监狱度过了一个凄惨的夜晚。然后在黎明时分被扔出意大利，被告诫永不得再回来。他也知道这不是我的过错。我当时十八岁，最想要的就是回到意大利，看看我出生的那个地方。

那一天，我正站在我就读的大学校园告示板前神伤：上面满是花里胡哨的广告，内容不外乎于游学以及佛罗伦萨昂贵的语言课程。然后，我就发现了一个并不起眼的布告，谴责伊拉克战争以及所有的参战国家。我激动地发现其中有一个国家是意大利。布告的底端标注着一个日期和目的地的一览表；他们欢迎任何对这项事业有兴趣的人加入队伍。在罗马待一星期——包括旅游——花费不超过四百美金。我在银行账户里剩下的刚好是这个数目。我当时并不知道，费用之所以这么低，是因为我们几乎一定不会在罗马待够一个星期，而且我们的返程航班和最后一个晚上的住宿费用将由——如果一切按计划发展的话——意大利政府买单，也就是说，由意大利纳税人买单。

就这样，因为对这趟行程的目的一无所知，我又转悠回去了几次，去看看那布

告。最后，我终于报名参加了。那天晚上，我却在床上辗转反侧睡不着。我知道我做错了事情，得立刻马上补救。第二天早上，我告诉了珍妮丝，她翻了翻眼睛，说：“这儿躺着我们的朱莉同志，基本上没过过什么像样的生活，但差一点就去成了一次意大利。”

很显然，我不得不去了。

第一批石头在意大利国会前飞舞的时候——是我的两个同行者山姆和格雷格扔出去的——我想要的一切就是头上蒙着枕头，躲在宿舍。事实是，我同其他人一样，被围困在人群中。罗马警察终于受够了我们的石头和莫诺托夫鸡尾酒^①，我们便开始接受催泪弹的洗礼。

这是我生命中第一次冒出这样的念头：我要死了。我倒在沥青路面上看着上面的世界——腿、胳膊、呕吐物——在痛苦与怀疑的迷雾中，我完全忘了自己是谁，去向哪里。也许像旧时的殉道者一样，我发现了另外一个地方，一个既非生也非死的地方。然后痛苦又袭了回来，再然后是恐慌，再过了一会儿，已经不像是宗教体验。

几个月过后，我还是不停地在想自己有没有从罗马事件中完全恢复元气。我强迫自己思考这事儿的时候，总有种感觉让我不得安宁：对于我究竟是谁，我还是不得要领——这悟性似被我落在了意大利的柏油路面上，不再回来。

“是。”翁贝托打开护照，仔细看了看我的照片。“他们叫朱莉·雅各布不得再回意大利。但如果是朱丽叶·特洛美会如何呢？”

我恍然大悟。那个批评我打扮得像个嬉皮士的翁贝托在怂恿我违法。“你的意思是——？”

“你为什么觉得这是我的意思呢？让你去意大利是你姨婆的最后愿望。不要伤我的心了，公主。”

我看到了他眼里的诚意，再一次强忍住泪水。“那你呢？”我哑着嗓子问他。“你为什么不跟我一起？我们可以一块儿找到宝藏。要是没找到的话，该死！我们就做海盗吧。就在海上谋生——”

翁贝托伸出手，异常温柔地碰了碰我的脸颊。好像他知道：我走了，就再也不

^① 一种燃烧瓶武器，土制燃烧弹的别称。莫诺托夫鸡尾酒是游击队等非正规部队、街头暴动群众的常用武器。